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文件类别	全院文件-应急管理			文件编号	H-J-YA-019
制定部门	医务科	发布部门	质量管理科	生效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版本/修订	B / 0	文件总页码	12	修订日期	年 月 日

1 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确保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得到有序、有效进行。

2 适用范围

全院所有科室和部门。

3 定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权责

4.1 本预案是由医务科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4.2 其他部门负责对本制度的监督和建议。

5 政策

5.1 应急处理的组织结构

5.1.1 医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对突发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办公室设在医务科。

5.1.2 成立临床应急抢救小组，由临床科室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负责一般突发事件抢救工作。

5.1.3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由各专业的主任组成。

5.2 保障措施

5.2.1 建立高效的突发事件反应组织体系和运作机制

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组织体系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实施方案,调动本部门人力和物资迅速处理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后,医院和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领导指挥机构和技术队伍马上投入运作。

5.2.2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建立突发事件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卫生防护等制度,做好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和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医院预



算。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务人员,医院给予适当的补助和保健津贴;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处理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2.3 加强应急反应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医院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反应队伍(附件一)的技术培训和现场演练,熟悉预案要求,加强配合默契,同时找出薄弱环节,重点加以克服和提高,建立一支反应迅速、机动灵活、装备精良、业务过硬的突发事件应急反应队伍。

5.2.4 开展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大力开展公共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医务人员对突发事件的识别能力、报告意识、自我防护能力,掌握正确的报告途径,以确保第一时间组织援救和应急处理工作

5.3 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具体突发事件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本预案。

5.3.1 重大传染病疫情

- a. 出现鼠疫和肺炭疽首发病例以及霍乱的爆发流行;
- b. 乙类、丙类传染病爆发或多例死亡;
- c.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群体性急性出血热综合征、急性腹泻综合征、急性黄疸综合征和其他不明原因疾病);
- d. 新出现的传染病;
- e. 各种自然灾害过程中及发生后疾病的爆发流行。

5.3.2 其他突发事件

- a. 食源性、水源性疾病爆发;
- b. 重大群体性的食物中毒事件;
- c. 群体性职业中毒和农药、鼠药或其他化学毒品引起的中毒事件;
- d. 重大的群体性医院感染;
- e. 群体性的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免疫接种事故;
- f. 其它非常规性公共卫生事件。

5.4 应急准备

各部门根据要求确保各类应急设施、抢救设备、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储备、供应及正常运转。

5.3 应急处置救治流程: 详见 6.3 和 6.4

5.4 医疗救治地点

- 5.4.1 急诊科区域。



5.4.2 传染病病人在发热门诊、肠道门诊。

5.5 上报程序和时限

5.5.1 上报程序：

临床医生→医务科→分管院长及临沂市卫健委医政科或委值班室(传染病要同时报罗庄区或兰山区 CDC)

5.5.2 上报时限：

在抢救病人的同时，逐级上报领导。（传染病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上报时限要求进行上报。）

5.6 注意事项

5.6.1 一线医务人员在接触病人时, 要采取卫生防护措施, 防止交叉感染;

5.6.2 对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要采取医学观察的措施;

5.7.3 各相关部门要开展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专门教育, 做好培训和演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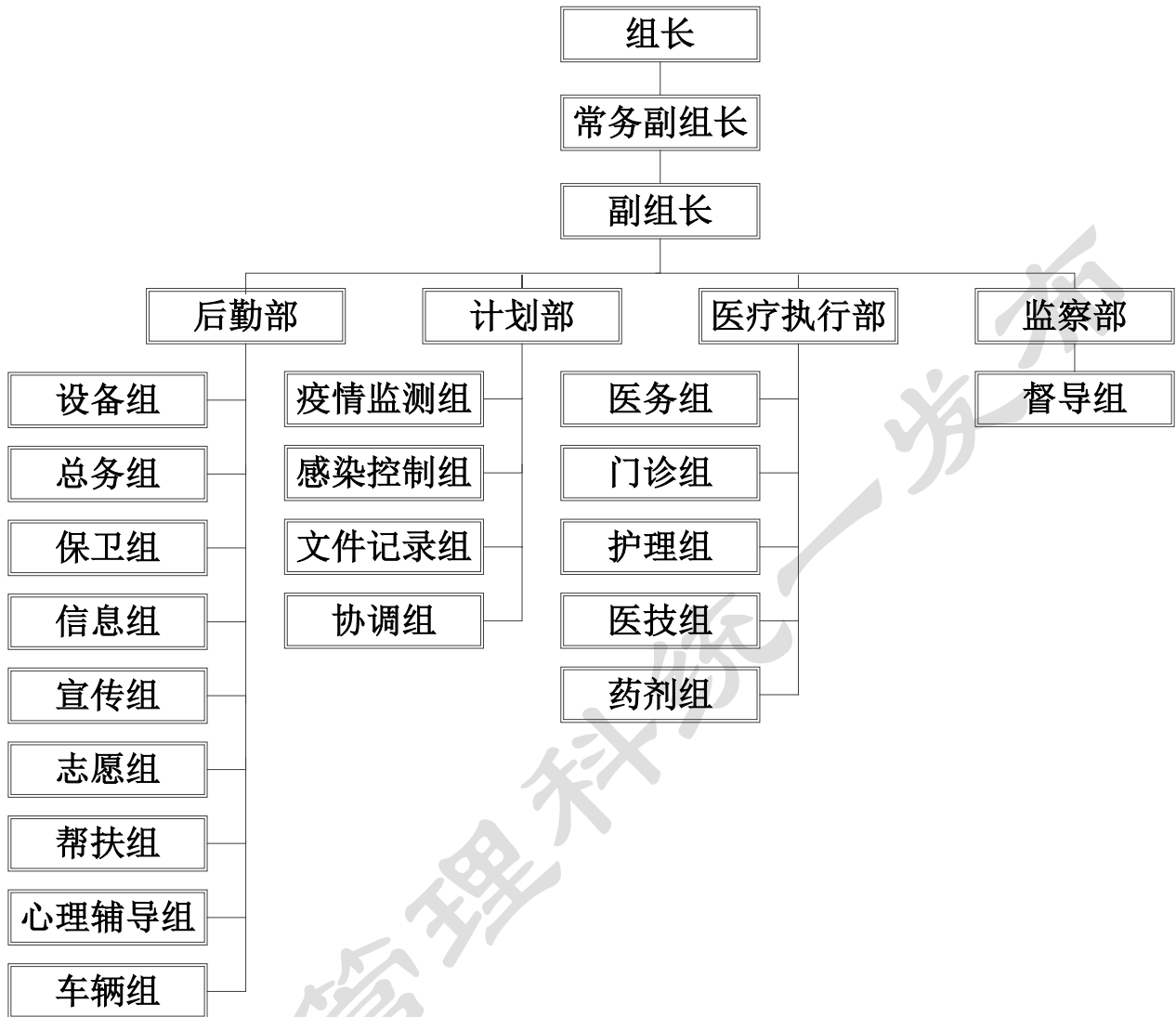
5.7 应急电话：（附件 H-J-YA-019-A.02）

质量管理系统统一发布



6 工作流程

6.1 应急指挥系统图



6.2 岗位职责说明

职别	职责	责任部门
组长	组织并领导医院应急指挥系统。	院长
常务副组长	1. 协助组长组织医院紧急救护行动、医疗支援及后勤支援事宜。 2. 代理组长分派任务及下达各项决定命令。	党委书记
副组长	1. 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完成组长和常务副组长分派的任务。 2. 领导各自岗位职责分工下的职能部门，组织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做好指挥、协调、善后工作，及时发现、解决有关部门的问题。 3. 及时向常务副组长汇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措施、进展、	领导班子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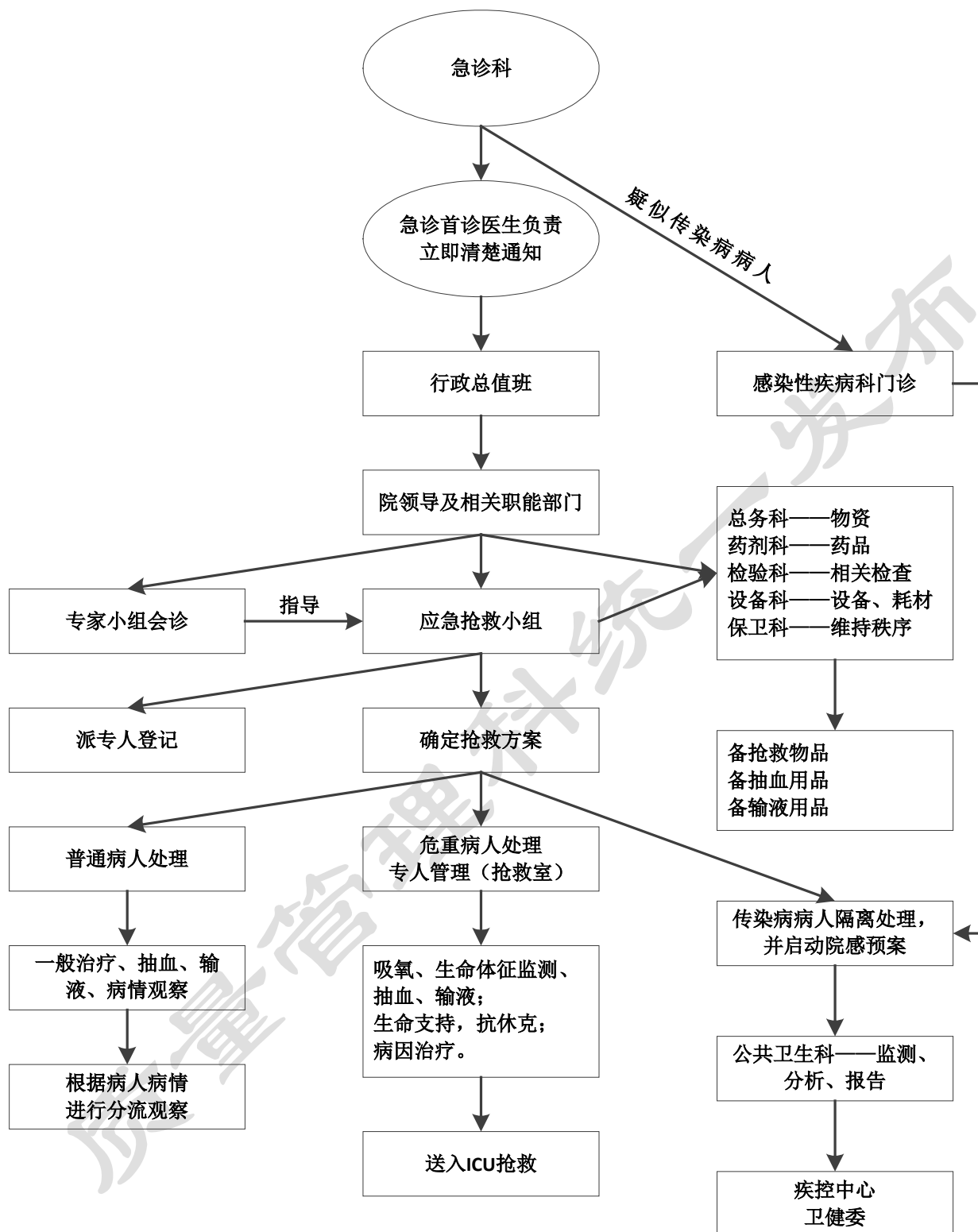


	效果及问题反馈等。	
协调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院各职能部门与临床科室的有效协调，确保领导的指示贯彻落实，协调各部门的人力、物力，保障临床工作的顺畅运行； 负责与上级行政部门的沟通联系。 	应急办
设备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紧急突发事件所需的医疗设备，将医疗设备配送到医疗照护区，确保医疗设备功能完整性和最佳使用状态，确保数量足够以能满足医疗执行组所有治疗及抢救工作。 在进行紧急应变时，负责医疗执行组所需材料的采购及配送工作。 	设备科
总务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障突发事件所需的非医用战略物资及必要的日用品的供给、配送。 保证电力、热力、通风、水源的供应。 保证临时设施的建设。 负责院内外环境卫生的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灭虫害、污水替代处理等。 协调食堂餐厅，保证参与抢救人员的膳食供应。 	总务科
保卫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紧急突发事件时，疏散人群、维持现场工作，确保良好医疗秩序。 负责全院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为其他医疗组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防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的安保、消防漏洞，确保医院全体医、患人员的人身和财物安全。 	保卫科
信息组	协助信息持续运作或重置，保障医院计算机信息畅通，并在需要时提供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周边设备。	信息科
宣传组	负责突发事件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以及院内相关信息的对外发布等。	宣传科
志愿组	协调招募员工及志愿者至人力集合点，并储备足够的医疗人员及非医疗人员，以利于人员轮替。	人事科/团委
帮扶组	负责及时了解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一线员工在生活中的困难，不定时电话询问家庭需求，根据家庭需要及时帮扶，制定计划送去生活所需品，做好帮扶记录并及时反馈信息，解除一线员工的后顾之忧。	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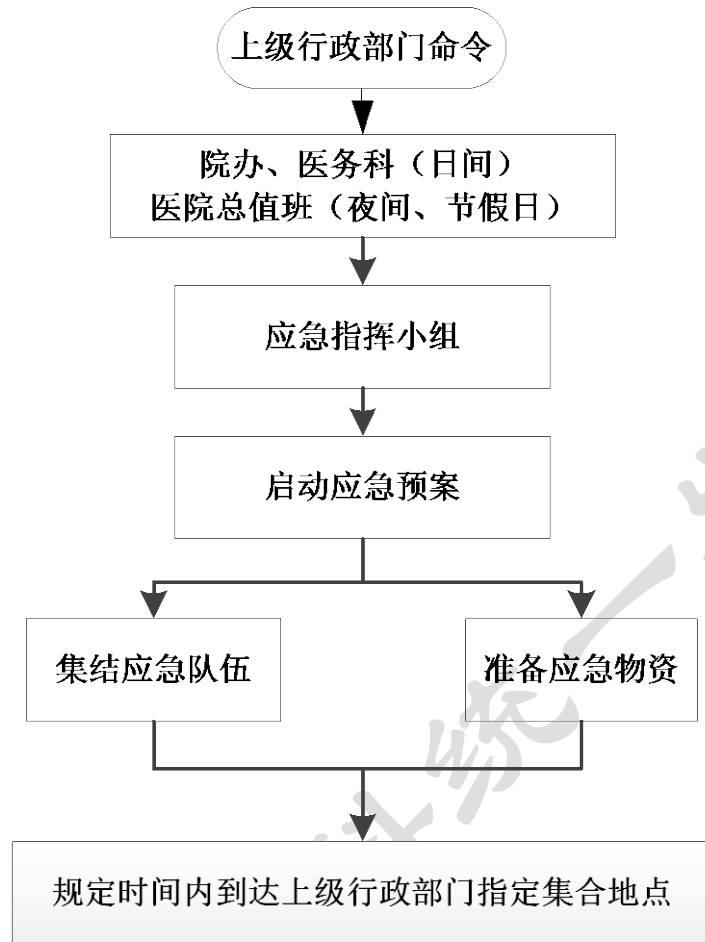


心理辅导组	负责做好医务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及对医务人员家属、患者的解释与安抚工作, 并协助工会解决实际困难。	党群办/工会
疫情监测组	协调重大疫情, 传染病网络直报工作, 群体中毒事件上报等	医务科专人
感染控制组	负责指导、监督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物处理工作, 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院感科
文件记录组	1. 记录医院紧急事件处理过程; 2. 收集各部运作情况的记录文件; 3. 按计划安排做好文字记录工作。	应急办
医务组	1. 管理紧急应变时医疗服务 (包括门急诊、住院)、医疗行动及医疗辅助工作的运行、提供最佳效率的医疗。 2. 负责紧急现场指挥医疗救治工作。 3. 调配各相关临床科室、医疗救治力量迅速参与救治, 以最快的速度 and 效率保证医、技、药的密切配合。 4. 必要时组织全院大会诊, 集中各专科技术优势, 保证急、危、重患者的有效救治。 5.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紧急调配医务人员支援疫情处置一线, 优先调配一二三应急梯队 (附件三) 成员。	医务科
门诊组	1. 协助组织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 负责门诊区的布局、工作流程、人员安排。 2. 维持门诊医疗业务持续运作。	门诊部
护理组	1. 管理紧急应变时医疗服务 (包括门急诊、住院)、医疗行动及医疗辅助工作的运行、提供最佳效率的医疗。 2. 负责紧急调配各临床相关科室的护理人员立即到位, 并迅速投入救治工作, 保证各分流科室的护理力量充足, 确保医疗抢救安全。	护理部
医技组	确认辅助性医疗服务充足持续及资源分配, 如检验、放射、药剂及辐射防护安全作业, 以使紧急医疗顺利进行。	医技科室
药剂组	管理和配送紧急突发事件时所需的药品。 做好紧急药品的采购和储备工作	药剂科
督导组	负责全院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的督导检查, 发现问题立即向相关科室提出整改意见, 并将督查结果反馈给决策层提供参考意见。	纪委监察室
车辆组	管理紧急应变时公务车辆及 120 车辆的调度工作。	院办

6.3 院内应急流程图



6.4 院外应急流程图



7 标准/依据

- 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自 2003 年 05 月 09 日起实施。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自 2004 年 12 月 01 日起实施。
- 7.3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1 号），自 2005 年 02 月 28 日起实施。
- 7.4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卫办应急发〔2005〕288 号），自 200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
- 7.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自 2006 年 09 月 07 日起实施。

8 资源分配



器材名称	数量	用途说明
1. 人力资源支撑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应急反应队伍、一二三应急梯队、应急处置一线人员、志愿者
2. 财务预算支撑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采购、补助、保健津贴、奖励、抚恤
3. 设施空间资源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据突发事件需要，搭建临时建筑
4. 资材物料资源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据突发事件需要，紧急采购战略物资
5. 信息资源支撑		

9 培训计划

对象	具体做法
1. 新进人员	岗前培训
2. 在职人员	每年不定期培训 1 次
3. 应急一线人员	事件发生后，对特殊岗位的针对性培训
4. 培训通道	专题会议培训、演练操作培训、线上远程视频培训等

10 表单附件

- 10.1 H-J-YA-019-A.01 应急反应队伍；
 10.2 H-J-YA-019-A.02 应急联络通讯表；
 10.3 H-J-YA-019-A.03 应急反应队伍；

11 文件修订记录

修订日期	修订后版本	更改的内容描述

12 审核批准

部门		审核/批准签字	签署日期
主办	医务科	部门负责人：孙晓琳	2020年8月12日
协办	院办	部门负责人：王升国	2020年8月12日
院领导批准		院长/分管院长：刘迎恩	2020年8月12日



质量管理科统一发布



附件 H-J-YA-019-A.02

应急反应队伍

第一支应急医疗救援队：

救援队长：刘文政

救援副队长：杜庆伟

成员：徐建祥 胡矩锋 丰炳锋 杨元爱 张 锋 武 军
韦洪伟 李发娟 孟凡华 冯 娜 朱孟宏

第二支应急医疗救援队：

救援队长：张豹

救援副队长：徐纪海

成员：李长龙 赵志强 袁大伟 张 峰 薛垒喜 李国庆
李立第 王晓梅 陈 晓 沈丽霞 丁晓东

附件 H-J-YA-019-A.02

应急联络通讯表

责任科室	负责人	科室电话	负责人电话
行政总值班	行政总值班人员	3216116	
业务副院长	刘迎恩		15963926689
医务科	孙晓琳	3216165	13583970606
门诊部	李玉升	3216105	13953953211
护理部	于晓黎	3216179	13573996691
感染管理科	英若兰	3216252	13869980623
急诊科	尹凤兰		15963938619



附件 H-J-YA-019-A.03

一、二、三应急梯队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董西友、李丽平、陈桂林、唐云霞、郑方周、严继荣、张新利、陈婧、吕铁钢、孙广智、袁大伟、陈秀良、尤鹏飞、刘明、李炳星、胡矩锋、张峰、杨志永、杨元爱、李学涛、谷兆琪、王晓晨、袁守磊、刁鹏、牛清芳、郭春燕、杜桂枝、倪臣美、刘国英、郭一星	杜庆伟、李道磊、徐建祥、颜蕾、瞿业奇、尹伟、左安琳、李英明、丰炳峰、高丽丽、宋维花、潘文霞、张庆元、魏华、夏永强、陈小燕、潘月华、史振升、李国庆、张现梅、袁媛、王春国、杨莎莎、英若兰、诸葛祥举	刘元利、曹帮民、葛祥丽、于金鹏、庄甲林、李清华、赵静、邵明斌、陈广强、唐全莲、张连香、李海霞、李方凤、王加印、刘修瑞、张雪强、刘剑、姜鹏、刘苍伟、潘宜彩、王建玲、武军、李丹、孔熠、沈艳丽

备注：第一梯队包含内科 4 人，儿科 10 人，产科、妇科、外科、检验、影像、CT、超声各 2 人，中医、院感 1 人，共计 30 人。

第二、三梯队分别包含内科 4 人，儿科 5 人，产科、妇科、外科、检验、影像、CT、超声各 2 人，中医、院感 1 人，共计 25。